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学生〔2024〕14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业经2023年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
2024年4月17日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海洋大学章程》《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下称学生），其中，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与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合并设立），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工作部、财务部、教务部、纪检监察室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学生工作部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副部长组成。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

第四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本学院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学院要根据学校的评审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与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资助，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分为 2-3 档，原则上人均不低于 3300 元/年，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广东省教育厅的要求及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人数确定。

第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教育管理等工作；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素质综合测评中的“品行表现测评”成绩合格；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在校本科生；
- （七）缴清评审学年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所有应缴费用，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缴清的，须按规定的时间提前经学校审批办理缓交费手续；
- （八）评审学年不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2 个月（不含寒暑假），且所有课程（含辅修课程）全部取得合格及合格以上成绩；获得本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标准学制内正常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的 20%；
- （九）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符合《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校〔2022〕111 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要求，即：
 - 1. 2023-2024 学年的奖学金评审，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使用 2023 年度结果，成绩最低要求为 75 分；
 - 2. 2024-2025 学年及以后学年的奖学金评审，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使用评审学年第一学期所在年度结果，成绩最低要求为 80 分；
 - 3. 已申请体质健康测试免测的学生，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限内，向学院提交评审学年第一学期所在年度免测申请审核通过的证明材料后，不影响申请国家奖助学金。
- （十）评审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学习成绩排名和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须在评审学年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获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教育管理等工作;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素质综合测评中的“品行表现测评”成绩合格;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七)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在校本科生;

(八)评审学年不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2个月(不含寒暑假),且所有课程(含辅修课程)全部取得合格及合格以上成绩;获得本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标准学制内正常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的20%,学习成绩排名和素质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方向)范围内(含卓越计划试点班学生)**前50%;

(九)缴清评审学年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所有应缴费用,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缴清的,须按规定的时间提前经学校审批办理缓交费手续;

(十)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符合《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校〔2022〕111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要求,即:

1.2023-2024学年的奖学金评审,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使用2023年度结果,成绩最低要求为75分;

2.2024-2025学年及以后学年的奖学金评审,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使用评审学年第一学期所在年度结果,成绩最低要求为80分。

3. 已申请体质健康测试免测的学生,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限内,经向学院提交评审学年第一学期所在年度免测申请审核通过的证明材料后,不影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教育管理等工作;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 (七) 在校本科生。

第九条 因违反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学校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规定,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处理(以发文为准)或纪律处分的,受到通报批评处理所在评审学年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受到纪律处分者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所在评审学年及处分期(含处分未被解除期间)所在评审学年,均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因违反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学校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规定,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处理的(以发文为准),至少取消一个学期的国家助学金获得资格;受到纪律处分者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所在评审学期及处分期(含处分未被解除期间)所在评审学期,均不能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奖励和资助名额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分配额度,学院专业、学生人数、学生经济困难情况等因素确定,向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学院予以适当倾斜。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应助尽助,国家助学金未覆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校内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方式予以资助。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十一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学生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未主动向学院提出申请(还须一次性提交合格证明材料),不予评定国家奖助学金。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国家助学金每学期评审一次,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步审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学校审核公示。各学院根据学校评审工作安排，将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上报推荐名单。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将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的推荐名单上报广东省教育厅评审或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过程应尊重和保护学生的隐私。国家助学金在学院、学校范围内的公示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

第十八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九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评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广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二十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院应及时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告知原因。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会同财务部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助学金按月（一年分 10 个月）发给受助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国家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的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校学生工作部公布和设立专项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广东省有关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广东省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23-2024 学年及以后学年的国家奖助学金按照本办法进行评审。《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校学生〔2021〕3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海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7 日 印发